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洄水镇、界岭镇；
3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3171.38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陈克贵,

身份证号码: 512223197405176872,

注册号: 50010135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最高限价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
(¥498000.00), 监理中标费率为 1.69%; 最终结算=施工  
中标金额\*监理中标费率 (总金额不超过 49.8 万元)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同施工工期, 自项目开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全部任务  
完成。从项目开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 
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1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监理人（盖章）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

路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924755208803X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530502673619422L

住所：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

住所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  
街道海棠路御景东方 14 栋 16 号  
商铺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

（盖章或签字）

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  
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 
限公司保山龙泉支行

账号：2607061009200005758

账号：2510020909024909660